

公司代码：603776

公司简称：永安行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7 月 25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孙继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贤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永安行、集团	指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共享出行行业	指	指人们无需拥有车辆所有权，以共享和合乘方式与其他人共享车辆，按照自己的出行要求付出相应的使用费的一种新兴交通业态，广义上包括了公共交通、共享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方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共自行车	指	城市整体公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政府付费投资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包括系统销售业务、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及社会资本投资、用户付费的无桩公共自行车业务（即一般称共享单车业务）两种模式
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公共自行车系统	指	公共自行车的一种，通常采取有桩形式，是由政府或其他相关组织投入建设的一种公共交通系统，一般在市、县的居住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人流集聚区域以及旅游景点设置租车站点，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公共自行车（车体一般有RFID电子身份证），通过向大众发放租车卡或通过手机移动客户端，提供共享自行车使用权的服务，同时利用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软件平台以及大数据分析等进行运营、调度、监控、管理
公共自行车站点	指	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简称站点，一般设置在人行步道或绿化带旁，占地宽度约2米，长度在10米到40米不等，安装有控制柜（又称

		控制器)、锁桩(又称锁车器)、公共自行车等,有时站点根据需要还安装有车棚和监控设施。这些设施通过有线光纤、无线 GPRS、CDMA、4G 等通信设施与后台公共自行车系统连接
新一代公共自行车	指	公共自行车的升级产品,带有电子卡并与智能停车架进行通讯,实现有桩有序停放,又能够通过手机随借随还。
智能停车架	指	太阳能发电并带有自动感应功能的一种停放两轮车的装置。
共享汽车	指	本身带有智能控制盒,通过手机 APP 实现借还的用户自驾的新能源汽车,租车费用由用户通过 APP 直接支付。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或简称共享单车	指	通常采取无桩形式,本身带有智能电子锁,可以与手机进行通讯,通过手机 APP 实现借还车,通常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
共享助力自行车或助力自行车	指	由电池供电驱动或骑行者脚踏驱动,带有电子卡并与智能停车架进行通讯有着有序投放,车速在每小时 25 公里以下,可以进行扫码或刷卡租用的两轮车。
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	指	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商负责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设备投入、系统建设与安装调试,完成后直接出售给客户(一般为各地政府部门或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不涉及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管理,建设完成后的系统移交客户,由客户组织专门的运营公司来负责后期的运营服务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	指	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商不仅负责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设备投入和建设,并在建设完成后向客户提供系统的运营与管理服务,与此对应,客户在一定期限内(目前一般为五年)向销售商购买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支付款项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即国际标准化组织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的简称,它是 GSM 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是基于码分技术(扩频技术)和多址技术的通信系统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安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u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u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继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萍	都胜珂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电话	0519-81282003	0519-81282003
传真	0519-81186701	0519-81186701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Eversafe@ibike668.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22
公司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22
公司网址	www.ibike668.com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行	603776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7,025,698.70	427,600,041.54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07,616.51	66,121,061.93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54,221.14	62,455,715.08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3,584.79	194,346,038.24	-14.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1,341,727.95	2,703,533,566.03	1.40
总资产	3,967,514,672.37	3,963,830,284.34	0.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76	减少0.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2.63	减少0.1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87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339.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256.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5,52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15.84	
所得税影响额	-1,486,870.41	
合计	4,453,395.37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服务业务。主要代表产品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汽车系统（新能源汽车）、共享助力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网约车等共享出行平台服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

1.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收入模式

公司在城市提供固定点的自行车、助力自行车、电动汽车、网约车等共享出行工具，通过永安行手机 APP 向用户提供共享出行服务的业务。永安行 APP 能同时提供自行车、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专车、出租车等共享出行服务业务。

2. 共享出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PPP 模式）

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汽车系统、共享助力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等运营服务，根据合同，公司除了系统的设计、开发，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外，还在建设完成后持续（周期一般为三到五年）提供系统的运营与管理服务。与此对应，客户在服务期内向公司连续购买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共享出行系统的销售模式

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助力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根据合同，公司在完成深入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区域特点和站点分布等程序后，负责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之后直接将定制完成的系统出售和移交给客户，不涉及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管理，而由客户成立专门的运营公司或聘请其他主体来负责后期的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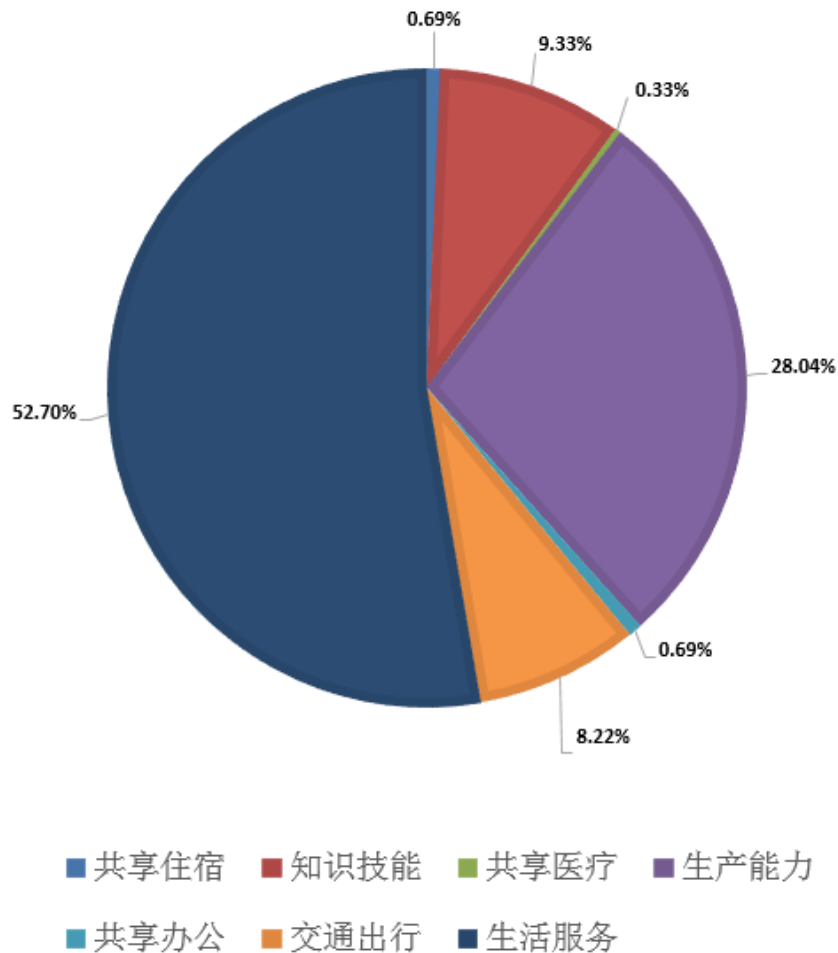
（三）行业情况说明

“衣、食、住、行、乐、健康”是人的 6 种消费基本需求，仅仅“出行”这一需求，在中国每天消费者需求的频次都会超过 25 亿人次。近年来，中国共享出行行业飞速发展，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0）》，2019 年中国共享出行市场规模在 2,700 亿元左右，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国共享出行发展报告(2019)》(共享出行蓝皮书)正式发布，报告预计，未来共享用户规模还将会持续增加，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将达到 9 亿，共享出行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特别以年轻人为代表的城市新市民，对共享出行需求的青睐，使得公共自行车、共享单

车、共享助力车、网约车、合乘与分时租赁等共享出行方式已成为轨道交通、地面公交和巡游出租车等传统出行方式的重要补充，市场规模巨大。

2019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0）》

随着众多共享单车公司的倒闭，市场格局和行业的竞争态势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共享出行正从盲目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模式向更加注重效率的精细化运营模式加速转型，企业想一家独大的时代已经变得不可能了。各公司以取得在各城市合法市场准入为前提，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适度投放、规范运营、接受监管。这给永安行的共享出行业务的发展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因为永安行的共享出行项目都是获得城市管理部门的许可和准入，永安行将充分发挥平台自身造血功

能和线下精细化运维服务能力，将线上的技术与线下的运营完美切入，构成全新的多层次城市出行体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为主业，在共享出行领域先后发展了自行车、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等多种业务，完成从 1-30 公里全面覆盖的综合共享出行体系建设，公司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优化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的出行服务平台，同时公司产品和商业模式也在不断创新，特别是共享助力自行车和共享汽车的业务发展，使得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能够快速增长。2020 年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7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67 亿元，主要依靠以下核心竞争力：

1、多种出行工具相融合的一体化共享出行平台的优势

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已完成将传统的公共自行车业务与新一代公共自行车业务、共享助力车业务、共享汽车业务、网约车业务的技术对接和服务融合，并已在多个城市试点综合布局，充分发挥平台自身造血功能和线下精细化运维服务能力，将线上的技术与线下的运营完美切入，通过同一个共享出行 APP 平台，实现提供多种共享出行工具的 to C 服务，供用户选择。多种共享出行服务间可以实现有效融合、无缝衔接、用户导流和数据共享构成全新的多层次城市出行体系，快速提升永安行 to C 端的共享出行平台的业务收入的的增长。

2、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实施，公司被认定为“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数量 1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7 项，在公共自行车、助力公共自行车、氢能源助力车和共享汽车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并布局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知识产权。

3、主营业务立足于城市服务，业务稳定

公司继续加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公共自行车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公益属性和监管属性，属于政府的公益项目，项目收入相对固定，受天气、环境、使用频次等因素影响较小，在管理上，规范有序，完全符合监管需求，而且运营期结束后，各城市政府都继续续期，保证了公司业务的连续性。

4、自身的市场准入资源助推了新业务的发展

目前，公司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覆盖近 300 个县市，其中有 120 多个市、县由公司独立运营公共自行车业务，这些平台业务的流量和线下站点及网格化管理的能力资源给公司未来 to C 端的新

业务的开展带来了独特的优势，如公司在运营城市公共自行车的基础之上再叠加助力自行车或电动汽车等服务产品，这些新业务将由公司自行投放并通过永安行 APP 自行收费。另一方面公司公共自行车业务都是获得了当地政府部门的市场准入，这极大地助推了公司新业务的发展，这种创新业务的模式已在常州、苏州、南通、徐州、聊城、昆山、泰州、菏泽、枣庄、张家港等 30 多个城市成功落地，2020 年计划将扩展到 50 个以上城市，未来三年布局到 100 个城市，这将助推公司业务面向 to C 端的新业务发展。

与此同时永安行已取得常州、阜阳、宿州、潍坊、安阳、盐城、枣庄、淮安、淮南、南通、泰州网约车运营许可证，其他各城市的运营许可证正在相继申领中，并开始试点运营。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7 亿元，其中公共自行车的运营服务收入为 0.32 亿元、系统销售收入为 2.96 亿元、永安行出行平台收入为 0.62 亿元、智慧生活收入 0.17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成功地在全国近 300 个城市和地区成功开展了共享出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放有桩有序的共享助力自行车和共享汽车业务，分别在常州、苏州、南通、徐州、聊城、昆山、泰州、菏泽、枣庄、张家港等 30 多个城市进行了投放，2020 年计划将扩展到 50 个以上城市，未来三年布局到 100 个城市，这将助推公司业务面向 to C 端的新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常州、阜阳、宿州、潍坊、安阳、盐城、枣庄、淮安、淮南、南通、泰州网约车运营许可证，其他各城市的运营许可证正在相继申领中。一旦试点的网约车商业模式获得成功，公司将快速布局网约车市场。

在稳定业务增长的同时，公司也在进行新技术的研发，特别是在设计生产锂电池供电助力自行车的同时，组织技术力量加快在氢能源助力车、智能家居服务产品、物联网存储芯片和自动驾驶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力争技术领先，夯实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7,025,698.70	427,600,041.54	-4.81
营业成本	290,588,113.11	308,930,834.44	-5.94
销售费用	5,646,625.46	6,630,094.09	-14.83
管理费用	13,075,829.50	14,523,244.84	-9.97
财务费用	2,630,191.09	5,368,334.32	-51.01
研发费用	16,809,012.73	22,187,054.40	-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3,584.79	194,346,038.24	-1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91,165.57	-535,451,463.39	6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255.36	-13,399,392.09	429.96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上期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共享设备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669,879.65	0.04	-100.00	注 1
预付款项	20,346,767.36	0.51	13,096,965.27	0.33	55.35	注 2
存货	80,028,403.02	2.02	55,351,936.59	1.40	44.58	注 3
其他流动资产	21,744,328.23	0.55	38,965,788.86	0.98	-44.20	注 4
长期股权投资	29,908,497.92	0.75	8,727,592.95	0.22	242.69	注 5
在建工程	50,043,787.48	1.26	33,687,106.68	0.85	48.55	注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00,444.85	0.56	261,049.87	0.01	8,365.99	注 7
预收款项	0.00	0.00	58,747,110.48	1.48	-100.00	注 8
合同负债	61,058,485.39	1.54	0.00	0.00	100.00	注 9
预计负债	2,442,938.42	0.06	7,807,031.10	0.20	-68.71	注 10
递延收益	1,300,000.00	0.03	3,634,883.84	0.09	-64.24	注 11

其他说明

注 1：应收款项融资比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注 2：预付款项比上年度增加 55.35%，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注 3：存货比上年度增加 44.58%，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注 4：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度减少 44.20%，主要系预缴税金的减少所致；

注 5：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度增加 242.69%，主要系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所致；

注 6：在建工程比上年度增加 48.55%，主要系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注 7：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度增加 8,365.99%，主要系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 8：预收款项比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注 9：合同负债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注 10：预计负债比上年度减少 68.71%，主要系销售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注 11：递延收益比上年度减少 64.24%，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49,179.4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915,37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720,000.00	冻结款
合计	23,584,549.40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90.00%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服务	100.00%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生产	100.00%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生产	100.00%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63.60%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00%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居家服务、百货零售等业务	83.33%
固安县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100.00%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智能锁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出行投资运营服务	100.00%
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文化及旅游业务推广	100.00%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共享单车技术开发、运营服务	7.7363%
威海银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5.0105%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共享出行设备开发、运营服务	49.00%
LoMaRe Technologies Limited	芯片设计及开发	25.00%

说明：截止 2019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名义持有永安行低碳公司的股比例为 23.2559%。报告期末，本公司通过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实质持有永安行低碳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736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一、允价值的披露。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5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3,529.16	646.28	179.30	8.23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301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1.85	710.49	153.55	-166.5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2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4,792.44	3,566.92	3,917.14	-77.72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 万卢布	公司全资子公司	8.38	-221.17	-	-13.87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服务	5 万美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	219.99	219.99	-	-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生产	5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4,633.86	887.21	11,747.15	290.86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生产	2,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2,519.05	863.27	834.43	190.36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5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90.92	282.62	355.18	26.88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5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68.24	-291.14	181.07	-39.07
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5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364.62	-255.33	58.70	-28.31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2,2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827.41	1,098.97	817.55	-372.35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5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9.58	-41.33	-	-12.30
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居家服务、 百货零售等业务	3,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65.29	-27.91	18.88	-21.10
固安县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智能锁研发制造和销售	166	公司全资子公司	2,728.32	1,392.06	1,624.10	364.62
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出行投资运营服务	5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974.33	156.15	196.64	156.14
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文化及旅游业务推广	999	公司全资子公司	45.91	-4.85	1.40	-4.85
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600	公司孙公司	-131.45	442.19	132.08	0.01
江苏交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2,000	公司孙公司	1,537.78	1,789.77	56.89	-73.71
苏州速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0	公司孙公司	2,859.94	-211.06	194.30	-150.55
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200	公司孙公司	3,473.24	321.50	1,221.62	35.51
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0	公司孙公司	87.92	2.88	25.13	1.16
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	网约车服务	1,000	公司孙公司	781.93	-237.42	83.70	-146.42
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	100	公司孙公司	104.81	22.25	92.55	39.41
Youon Technology (UK) Co., Ltd.	共享出行服务	50 万英镑	公司孙公司	-	-	-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支持持续性的风险

国内外自行车出行的历史表明，政府或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购买服务、设备的模式仍是目前较为成功的主流运营模式，未来自行车出行行业的发展，以及该行业可能达到的市场容量、区域覆盖度、市民接受程度，仍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这一公共交通形式的态度以及支持力度。

未来可能出现更加经济的替代公共交通形式、各级政府对自行车出行的支持力度是否会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政府对自行车的扶持力度降低、投资速度放缓，将可能对该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内企业的盈利及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中美贸易战给整个电子产业链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特点，存在波动风险。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对于日本韩国电子元器件出口造成影响，会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动向，提前采购备货，同时积极寻求国产化替代、对产品进行结构调整，加快技术创新步伐，降低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3、物价大幅上升导致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

对于公司运营服务类项目，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 3-5 年的合同，并一般在合同期内分批较为均匀地收取系统运营服务款项；然而，由于系统运营服务涉及到大量的调度、管理、监控、维修、维护等工作，需在 3-5 年运营期内持续发生材料和人工采购，而预计上述采购价格可能随着我国整体物价水平的变化而呈波动趋势，从而会对公司已有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后期的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倘若未来各种材料价格剧烈增长，或人员工资水平出现大幅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的成本随之大幅上升，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对公司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作用。

4、现金流管理风险

公司在共享出行领域相关的承揽、开发、生产、运营等业务环节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前期营运资金投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上述运营资金的投入将随之增大，公司的现

金流也将面临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资金筹划不当，或是不能以适当的融资条件、资金成本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实现扩张的计划以及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负面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5	www.sse.com.cn	2020-05-1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09	www.sse.com.cn	2020-06-1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7.08.17-2020.08.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常州远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08.17-2020.08.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继胜、陶安平、索军、黄得云、何小阳、匡鹤承诺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p>	<p>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2)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3)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p> <p>(4)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p>					
--	--	----------------------------	--	--	--	--	--	--

		<p>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为避免疑问，在孙继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孙继胜先生应基于其控股股东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项下的义务。</p> <p>（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p>					
--	--	--	--	--	--	--	--

		<p>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 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并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其他	孙继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 减持条件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p> <p>(3) 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4)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5% (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 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p> <p>(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p>	2017.08.17-2022.08.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6）本人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人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p> <p>（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	股东常州远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减持条件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同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p> <p>（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4）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p> <p>（5）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2017.08.17-2022.08.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 本方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p> <p>(7) 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	<p>股东陶安平、黄得云、索军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 减持条件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p> <p>(3)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4)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p> <p>(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6) 本人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p>	2017.08.17-2020.08.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人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p> <p>(7)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	<p>股东上海云鑫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 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p> <p>(3)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4)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p> <p>(5) 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6) 本方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p>	2017. 08. 17-2020. 08.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p> <p>(7) 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其他	股东常州福弘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 减持条件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p> <p>(3)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4)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p> <p>(5) 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6) 本方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p> <p>(7) 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p>	2017. 08. 17-2020. 08.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孙继胜、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的承诺	<p>一、本次转让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转让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转让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00 万元。</p> <p>二、若目标公司在补偿期限内的累积实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前述累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承诺数，本人/本企业将依据本承诺书约定补偿该等差额。</p> <p>三、如本人/本企业需对实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本次转让前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连带履行补偿义务。本人/本企业将于目标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额支付给上市公司。</p> <p>补偿期限累计应补偿金额=转让价款×[(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补偿金额总额以本次转让对价为限)</p>	2019.02.22-2021.12.3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顾泰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18,110,701.09	否	已受理,尚在审理中	暂无	暂无

公司认为:(1)公司曾经投放的无桩共享单车没有侵犯顾泰来的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的专利(详见民事判决书(2017)苏05民初271号)。(2)公司从2017年10月,已将无桩共享单车业务剥离,公司从此也不再从事无桩共享单车业务,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有桩公共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和网约车等共享出行业务上。(3)公司至今都未曾使用过顾泰来的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的专利技术。本案结果尚需南京仲裁委员会进一步审理,公司认为,本次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纠纷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2月22日，公司与孙继胜先生、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金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胜及其控制的科新金卡合计持有的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200万元。同日，孙继胜与科新金卡签署了《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中“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2019年12月31日，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1.16万元，净利润695.56万元。2020年6月30日，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4.10万元，净利润364.62万元。

2019年至今，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合计1,060.18万元。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5,711,052.43	1,370,652.58	5,711,052.43	856,657.86
其他应收款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1,182,772.64	2,411,202.31	21,447,845.78	794,348.3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保事项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孙继胜	15,000	66,166,743	35.27	65,536,143	质押	9,613,947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5,680,000	8.3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安平	0	9,242,853	4.93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得云	0	8,179,486	4.36		无		境内自然人
索军	0	6,819,018	3.64		无		境内自然人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6,232	4,516,632	2.41		无		其他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032,120	1.08	2,032,120	无		其他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500	1,450,019	0.77		无		其他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1,450,000	0.77		无		其他
陆峰	11,108	1,100,000	0.59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0,000	
陶安平	9,242,853			人民币普通股		9,242,853	
黄得云	8,179,486			人民币普通股		8,179,486	
索军	6,819,018			人民币普通股		6,819,018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6,632			人民币普通股		4,516,632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019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1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陆峰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韩丽丹	7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000	
华申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752,096			人民币普通股		752,0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孙继胜	董事	66,151,743	66,166,743	15,000	增持
黄得云	高管	8,179,486	8,179,486	0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458,233.14	507,267,27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351,000.00	1,833,169,63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7,868,474.24	652,559,376.68
应收款项融资			1,669,879.65
预付款项		20,346,767.36	13,096,965.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450,630.07	53,961,368.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028,403.02	55,351,936.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44,328.23	38,965,788.86
流动资产合计		3,090,247,836.06	3,156,042,222.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908,497.92	8,727,59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8,858,339.40	399,229,159.37
在建工程		50,043,787.48	33,687,10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092,812.23	54,849,83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9,882,960.51	268,832,93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79,993.92	42,200,38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00,444.85	261,04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266,836.31	807,788,061.90
资产总计		3,967,514,672.37	3,963,830,28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96,666.67	110,146,20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527,900.00	74,047,064.00
应付账款		173,287,844.17	169,095,432.34
预收款项			58,747,110.48
合同负债		61,058,48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594,990.54	31,203,202.67
应交税费		19,863,747.14	19,487,500.24
其他应付款		226,047,736.66	230,648,883.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156.25	2,152,395.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0,614,526.82	695,527,797.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000,000.00	9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42,938.42	7,807,031.10
递延收益		1,300,000.00	3,634,88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878,254.66	451,082,91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621,193.08	560,524,827.14

负债合计		1,222,235,719.90	1,256,052,62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580,000.00	187,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0,364,312.49	640,364,312.49
减：库存股		31,378,926.96	31,378,926.96
其他综合收益		582,725.13	478,779.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679,816.89	118,679,81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5,513,800.40	1,787,809,58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1,341,727.95	2,703,533,566.03
少数股东权益		3,937,224.52	4,244,09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5,278,952.47	2,707,777,65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7,514,672.37	3,963,830,284.34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510,173.28	426,031,50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351,000.00	1,833,169,63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5,471,052.39	610,735,852.11
应收款项融资			1,669,879.65
预付款项		6,791,557.29	6,840,399.47
其他应收款		311,504,912.17	323,447,487.2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4,201,434.48	36,431,241.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23,300.23	10,266,512.27
流动资产合计		3,189,753,429.84	3,248,592,50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183,629.70	41,306,86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254,356.36	229,877,835.12
在建工程		51,315,515.44	34,804,22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092,812.23	54,849,83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821,898.96	223,813,21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29,100.97	28,795,43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731.00	181,42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618,044.66	613,628,828.40
资产总计		3,845,371,474.50	3,862,221,33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96,666.67	110,146,20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717,900.00	68,987,064.00
应付账款		129,677,373.49	113,286,845.49
预收款项			53,658,234.56
合同负债		55,052,811.85	
应付职工薪酬		16,905,795.94	23,034,011.44
应交税费		16,561,678.15	16,059,003.77
其他应付款		203,706,244.11	251,557,773.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156.25	2,152,395.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8,855,626.46	638,881,53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0	9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9,104.14	6,003,196.82
递延收益		1,300,000.00	2,488,63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583,285.14	443,787,94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522,389.28	550,279,776.79
负债合计		1,131,378,015.74	1,189,161,31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580,000.00	187,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1,117,633.87	641,117,633.87
减：库存股		31,378,926.96	31,378,926.96
其他综合收益		578,802.94	431,295.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679,816.89	118,679,816.89
未分配利润		1,797,416,132.02	1,756,630,20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3,993,458.76	2,673,060,02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45,371,474.50	3,862,221,334.27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7,025,698.70	427,600,041.54
其中:营业收入		407,025,698.70	427,600,041.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0,143,356.07	359,117,689.81
其中:营业成本		290,588,113.11	308,930,834.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93,584.18	1,478,127.72
销售费用		5,646,625.46	6,630,094.09
管理费用		13,075,829.50	14,523,244.84
研发费用		16,809,012.73	22,187,054.40
财务费用		2,630,191.09	5,368,334.32
其中:利息费用		4,720,337.17	5,797,645.05
利息收入		2,442,032.12	874,271.12
加:其他收益		7,959,683.82	5,164,991.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1,862.54	2,185,64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9,000.62	-395,883.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7,367.27	6,638,68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511,256.26	82,471,665.54
加:营业外收入		65,569.77	67,304.19
减:营业外支出		283,826.25	371,43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92,999.78	82,167,539.01
减:所得税费用		21,392,252.54	16,900,42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00,747.24	65,267,118.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00,747.24	65,267,118.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07,616.51	66,121,061.9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869.27	-853,943.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45.41	-254,076.2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45.41	-254,076.2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945.41	-254,076.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473.59	-85,701.0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471.82	-168,375.2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004,692.65	65,013,042.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11,561.92	65,866,985.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869.27	-853,943.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2,360,552.16	340,072,870.09
减: 营业成本		231,165,628.54	235,504,665.65
税金及附加		990,980.54	909,430.24
销售费用		2,907,363.69	3,337,641.16
管理费用		8,659,247.73	9,676,648.04
研发费用		15,474,626.00	21,668,746.73
财务费用		2,897,381.20	5,349,045.71
其中: 利息费用		4,720,337.17	5,797,645.05
利息收入		2,342,526.07	837,675.50
加: 其他收益		7,331,846.58	5,044,128.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848.10	2,078,800.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742.47	-395,883.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3,929.52	5,834,00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67,948.66	76,583,626.82
加: 营业外收入		719.31	36,641.62
减: 营业外支出		258,266.56	362,33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10,401.41	76,257,935.34
减: 所得税费用		22,221,070.11	15,138,00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89,331.30	61,119,927.4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507.30	-85,701.0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507.30	-85,701.0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507.30	-85,701.0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436,838.60	61,034,226.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006,462.01	375,280,741.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0,068.97	3,885,76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98,191.50	255,559,19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464,722.48	634,725,70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90,003.03	10,742,21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45,507.21	135,902,05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8,648.58	30,053,05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06,978.87	263,682,34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41,137.69	440,379,66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3,584.79	194,346,03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200,000.00	3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9,493.30	2,581,52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7.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79,493.30	325,609,10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110,226.87	364,814,26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860,432.00	484,246,303.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970,658.87	861,060,57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91,165.57	-535,451,46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1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1,255.36	41,651,911.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48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1,255.36	143,399,39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255.36	-13,399,39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867.00	-168,37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82,969.14	-354,673,19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56,652.88	662,132,18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873,683.74	307,458,990.86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738,601.54	262,783,02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0,088.68	3,276,29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81,430.29	153,723,48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180,120.51	419,782,80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52,117.14	4,582,330.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60,577.02	80,192,73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06,796.56	25,386,74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06,687.32	286,851,28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26,178.04	397,013,09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3,942.47	22,769,71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00	3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6,220.71	2,581,52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7.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96,220.71	325,595,53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64,163.50	230,774,26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479,246,303.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64,163.50	722,020,57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67,942.79	-396,425,04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1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1,255.36	41,651,91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48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1,255.36	143,399,39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255.36	-13,399,39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25,255.68	-387,054,714.6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450,879.56	656,817,09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925,623.88	269,762,379.90

法定代表人: 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7,580,000.00				640,364,312.49	31,378,926.96	478,779.72		118,679,816.89		1,787,809,583.89		2,703,533,566.03	4,244,093.79	2,707,777,65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580,000.00				640,364,312.49	31,378,926.96	478,779.72		118,679,816.89		1,787,809,583.89		2,703,533,566.03	4,244,093.79	2,707,777,65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3,945.41				37,704,216.51		37,808,161.92	-306,869.27	37,501,292.6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03,945.41				71,207,616.51		71,311,561.92	-306,869.27	71,004,692.6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503,400.00		-33,503,400.00		-33,503,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所有者(或股											-33,503,400.00		-33,503,400.00		-33,503,400.00

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7,580,000.00				640,364,312.49	31,378,926.96	582,725.13		118,679,816.89		1,825,513,800.40		2,741,341,727.95	3,937,224.52	2,745,278,952.47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400,000.00				703,884,476.97	30,631,610.96	245,785.34		60,144,190.19		794,832,211.56		1,724,138,275.02	5,022,522.78	1,667,897,57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58,535,626.70		526,652,068.47		585,187,695.17		585,187,695.1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60,000.00						1,658,775.67		3,318,775.67		3,318,775.6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400,000.00				705,544,476.97	30,631,610.96	245,785.34		118,679,816.89		1,323,143,055.70		2,312,644,745.86	5,022,522.78	2,256,404,04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80,000.00				-65,180,164.48	747,316.00	232,994.38			464,666,528.19		453,646,674.09	-778,428.99	451,373,61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994.38			500,563,028.19		500,796,022.57	-778,428.99	500,017,59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164.48	747,316.00						-11,252,848.48		-12,747,480.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4.48	747,316.00						747,151.52		-747,480.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5,896,500.00		-35,896,500.00		-35,89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896,500.00		-35,896,500.00		-35,896,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180,000.00				-53,1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180,000.00				-53,1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580,000.00				640,364,312.49	31,378,926.96	478,779.72		118,679,816.89	1,787,809,583.89		2,766,291,419.95	4,244,093.79	2,707,777,659.82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7,580,000				641,117,633.87	31,378,926.96	431,295.64		118,679,816.89	1,756,630,200.72	2,673,060,020.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580,000				641,117,633.87	31,378,926.96	431,295.64		118,679,816.89	1,756,630,200.72	2,673,060,02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507.30			40,785,931.30	40,933,438.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507.30			74,289,331.30	74,436,838.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503,400.00	-33,503,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503,400.00	-33,503,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580,000				641,117,633.87	31,378,926.96	578,802.94		118,679,816.89	1,797,416,132.02	2,713,993,458.76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400,000.00				702,142,295.71	30,631,610.96	136,281.05		60,144,190.19	772,392,034.67	1,638,583,19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58,535,626.70	526,820,640.29	585,356,266.9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400,000.00				702,142,295.71	30,631,610.96	136,281.05		118,679,816.89	1,299,212,674.96	2,223,939,45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80,000.00				-61,024,661.84	747,316.00	295,014.59			457,417,525.76	449,120,56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014.59			493,314,025.76	493,609,04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44,661.84	747,316.00					-8,591,977.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44,497.36						-7,844,497.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48	747,316.00					-747,480.4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896,500.00	-35,89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896,500.00	-35,896,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180,000.00				-53,1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180,000.00				-53,1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580,000.00				641,117,633.87	31,378,926.96	431,295.64		118,679,816.89	1,756,630,200.72	2,673,060,020.16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更名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5603281353，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5 元/股。2017 年 8 月，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3776，股票简称：永安行。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8,758.00 万元，股本总数 18,758.00 万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市场部、工程部、投标办、技术研发部、生产部、仓库、质量部、采购部、财务部、客服中心、知识产权部、宣传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内审部、运营分（子）公司、小安科技分（子）公司、智慧科技（原名共享生活科技）、科新电子锁公司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先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共享出行业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合计 25 家，本年新成立 2 家子公司，具体请阅“第十节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集团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集团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集团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

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特定事项形成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集团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及销售模式下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的在建项目成本等。

其中：产成品科目核算本集团自行生产完工的设备；库存商品科目核算本集团外购的可直接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在建项目成本科目核算本集团销售模式下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集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按项目核算，分别包括投入的设备、材料以及发生的安装费等，在项目竣工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建项目成本在项目竣工验收确认销售收入时采用个别辨认法结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

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应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共享出行设备（自行车、助力车）	年限平均法	5		20.00%
共享汽车	年限平均法	5-8		12.5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包括在建运营服务项目成本、在建共享出行设备成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运营服务项目成本系承接的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在项目集成过程发生的成本，包括投入的设备、材料以及发生的安装费等，项目竣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在建共享出行设备成本系集团正在建设尚未投入运营的共享出行设备成本，包括投入的设备、材料以及发生的安装、调试费用等，相关设备、系统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智造中心项目成本系集团正在建设尚未投入运营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成本，包括发生的设计、基建、安装以及投入的设备、材料等，项目竣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专利授权年限	参考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集团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集团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全部为研究阶段支出。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已完工项目的集成成本，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系统运营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系统运营服务成本，若项目验收分批次进行，后续验收的项目成本于验收日起在剩余服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发生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集团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预计负债具体计提方法：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根据当期销售模式实现收入总额乘以估算的比例计提当期预计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不考虑其中的

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集团主营业务包括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以下简称系统销售业务）、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以下简称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共享出行业务及智慧生活业务。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公共自行车系统、智能门锁以及智能家居服务系统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提供公共自行车系统所需的设备，并负责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后移交给客户，在公共自行车系统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智慧生活业务，系由本集团提供智能门锁以及智能家居服务系统产品，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对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商品销售及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共享出行的履约义务，由本集团投入共享汽车、网约车、自行车、助力车等设备，本集团按照收费标准以及客户实际使用时间向客户收取使用费，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于客户使用完共享汽车、网约车、自行车、助力车，还车后确认付费收入；本集团向用户发放会员卡等产品，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会员卡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集团主营业务包括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以下简称系统销售业务）、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以下简称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及共享出行业务。

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提供公共自行车系统所需的设备，并负责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后移交给客户，在公共自行车系统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提供公共自行车系统所需的设备，完成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后，提供车辆调度等后续系统运营服务。在客户对公共自行车系统验收合格后，本集团在运营期间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共享出行业务，系由本集团投入共享汽车、网约车、自行车、助力车等设备，并向用户发放会员卡等产品，本集团按照收费标准以及客户实际使用时间向客户收取使用费，于客户使用完共享汽车、网约车、自行车、助力车，还车后确认付费收入；本集团在会员卡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智慧生活业务，系由本集团提供智能门锁以及智能家居服务系统产品，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集团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

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集团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集团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集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集团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仅涉及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集团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集团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详见说明

其他说明: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集团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267,276.88	507,267,27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3,169,630.14	1,833,169,63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2,559,376.68	652,559,376.68	
应收款项融资	1,669,879.65	1,669,879.65	
预付款项	13,096,965.27	13,096,965.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961,368.37	53,961,368.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351,936.59	55,351,936.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965,788.86	38,965,788.86	
流动资产合计	3,156,042,222.44	3,156,042,222.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27,592.95	8,727,59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9,229,159.37	399,229,159.37	
在建工程	33,687,106.68	33,687,10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849,835.41	54,849,83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8,832,932.53	268,832,93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00,385.09	42,200,38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049.87	261,04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788,061.90	807,788,061.90	
资产总计	3,963,830,284.34	3,963,830,28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46,208.33	110,146,20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047,064.00	74,047,064.00	
应付账款	169,095,432.34	169,095,432.34	
预收款项	58,747,110.48		-58,747,110.48
合同负债		57,287,678.79	57,287,67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203,202.67	31,203,202.67	
应交税费	19,487,500.24	23,131,815.77	3,644,315.53
其他应付款	230,648,883.49	230,648,883.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2,395.83	2,152,395.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5,527,797.38	697,712,681.22	2,184,883.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8,000,000.00	9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807,031.10	7,807,031.10	
递延收益	3,634,883.84	1,450,000.00	-2,184,88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082,912.20	451,082,91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524,827.14	558,339,943.30	-2,184,883.84
负债合计	1,256,052,624.52	1,256,052,62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580,000.00	187,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0,364,312.49	640,364,312.49	
减：库存股	31,378,926.96	31,378,926.96	
其他综合收益	478,779.72	478,779.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679,816.89	118,679,81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7,809,583.89	1,787,809,58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3,533,566.03	2,703,533,566.03	
少数股东权益	4,244,093.79	4,244,09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7,777,659.82	2,707,777,65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3,963,830,284.34	3,963,830,284.34	

(或股东权益) 总计			
------------	--	--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031,503.56	426,031,50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3,169,630.14	1,833,169,63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0,735,852.11	610,735,852.11	
应收款项融资	1,669,879.65	1,669,879.65	
预付款项	6,840,399.47	6,840,399.47	
其他应收款	323,447,487.29	323,447,487.2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431,241.38	36,431,241.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66,512.27	10,266,512.27	
流动资产合计	3,248,592,505.87	3,248,592,50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306,864.87	41,306,86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877,835.12	229,877,835.12	
在建工程	34,804,223.05	34,804,22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849,835.41	54,849,83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813,210.82	223,813,21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95,430.33	28,795,43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428.80	181,42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628,828.40	613,628,828.40	
资产总计	3,862,221,334.27	3,862,221,33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46,208.33	110,146,20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987,064.00	68,987,064.00	
应付账款	113,286,845.49	113,286,845.49	
预收款项	53,658,234.56		-53,658,234.56
合同负债		51,443,413.97	51,443,413.97
应付职工薪酬	23,034,011.44	23,034,011.44	
应交税费	16,059,003.77	19,312,461.65	3,253,457.88
其他应付款	251,557,773.90	251,557,773.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2,395.83	2,152,395.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8,881,537.32	639,920,174.61	1,038,63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000.00	9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03,196.82	6,003,196.82	
递延收益	2,488,637.29	1,450,000.00	-1,038,63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787,942.68	443,787,94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279,776.79	549,241,139.50	-1,038,637.29
负债合计	1,189,161,314.11	1,189,161,31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580,000.00	187,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1,117,633.87	641,117,633.87	
减：库存股	31,378,926.96	31,378,926.96	
其他综合收益	431,295.64	431,295.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679,816.89	118,679,816.89	
未分配利润	1,756,630,200.72	1,756,630,20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3,060,020.16	2,673,060,02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62,221,334.27	3,862,221,334.2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3%、10%、9%、6%、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20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20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
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20
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
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	20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Blagoveshchensk EVERS SAFE Public Service Co., LTD)	20
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20
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20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YOUON(Cayman) Investment Co., Ltd.)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①子公司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其中：

- 1、阅读器、阅读器零件、智能卡退税率为 13%；
- 2、门锁、锁零件退税率为 10%。

②根据财税〔2020〕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子公司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免征增值税。

③根据财税〔2020〕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税〔2020〕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将〔2020〕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预征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征收率（预征率）征收（预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按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11.29	3,009.07
银行存款	380,480,956.11	483,742,427.47
其他货币资金	23,975,765.74	23,521,840.34
合计	404,458,233.14	507,267,276.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070.07	2,199.83
---------------	----------	----------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包含 720,000.00 元冻结款，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保函保证金 1,949,179.4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915,370.00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		48,818,630.14
权益工具投资—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1,784,351,000.00	1,784,351,000.00
合计	1,784,351,000.00	1,833,169,630.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永安行低碳公司的名义股权比例为 23.2559%、持有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股权比例为 7.7363%，本公司通过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实质持有永安行低碳公司股权比例为 7.7363%（2019 年 12 月 31 日：8.9498%）。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572,574,401.83
1至2年	132,190,482.46
2至3年	81,298,712.92
3至4年	17,739,099.48
4年以上	1,626,347.36
合计	805,429,044.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21,117.97	0.62	5,021,117.97	100.00		5,021,117.97	0.68	5,021,117.97	100.00	
其中：										
广州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86,817.97	0.61	4,986,817.97	100.00		4,986,817.97	0.67	4,986,817.97	100.00	
常州洛察纳房地产开发公司	34,300.00	0.01	34,300.00	100.00		34,300.00	0.01	34,3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407,926.08	99.38	82,539,451.84	10.31	717,868,474.24	733,221,654.13	99.32	80,662,277.45	11.00	652,559,376.68
其中：										
应收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款项	572,665,344.12	71.10	37,757,138.23	6.59	534,908,205.89	510,502,895.75	69.15	34,188,434.47	6.70	476,314,461.28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76,651,675.51	9.52	2,243,697.45	2.93	74,407,978.06	67,868,991.21	9.19	2,743,544.90	4.04	65,125,446.31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款项	151,090,906.45	18.76	42,538,616.16	28.15	108,552,290.29	154,849,767.17	20.98	43,730,298.08	28.24	111,119,469.09
合计	805,429,044.05	/	87,560,569.81	/	717,868,474.24	738,242,772.10	/	85,683,395.42	/	652,559,376.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86,817.97	4,986,817.97	100	
常州洛察纳房地产开发公司	34,300.00	34,300.00	100	
合计	5,021,117.97	5,021,117.97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45,623,522.51	15,596,823.30	3.50
1-2年	90,820,005.43	10,898,400.65	12.00
2-3年	30,640,524.14	7,353,725.79	24.00
3-4年	4,920,892.80	3,247,789.25	66.00
4年以上	660,399.24	660,399.24	100.00
合计	572,665,344.12	37,757,138.23	6.5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0,586,787.26	1,211,735.75	2.00
1-2年	13,597,395.90	543,895.84	4.00
2-3年	1,845,711.71	295,313.87	16.00
3-4年	621,780.64	192,751.99	31.00
合计	76,651,675.51	2,243,697.45	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6,364,092.06	11,945,536.57	18.00
1-2年	27,773,081.13	6,665,539.47	24.00
2-3年	43,825,659.10	16,653,750.46	38.00

3-4 年	12,196,426.04	6,342,141.54	52.00
4 年以上	931,648.12	931,648.12	100.00
合计	151,090,906.45	42,538,616.16	28.1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683,395.42	1,877,174.39				87,560,569.81
合计	85,683,395.42	1,877,174.39				87,560,569.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35,629,860.92	4.42	3,957,979.79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894,856.00	4.33	10,225,786.92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30,112,099.24	3.74	1,053,923.47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23,816,333.49	2.96	1,754,794.64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22,593,851.16	2.81	1,548,486.57
合计	147,047,000.81	18.26	18,540,971.3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69,879.65
合计		1,669,879.65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00,000.00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986,036.95	73.65	11,508,080.59	87.87
1 至 2 年	4,741,255.36	23.30	1,393,425.06	10.64
2 至 3 年	424,868.00	2.09	128,891.24	0.98
3 年以上	194,607.05	0.96	66,568.38	0.51
合计	20,346,767.36	100.00	13,096,965.2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六安市永安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4,458,018.78	21.9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2,194,817.50	10.79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14,780.51	5.48
常州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485.70	3.64
万帮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638,446.27	3.14
合计	9,146,548.76	4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450,630.07	53,961,368.37
合计	61,450,630.07	53,961,368.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33,923,053.16
1至2年	28,717,000.71
2至3年	7,135,375.64
3年以上	18,099,355.12
合计	87,874,784.6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289,217.98	2,488,673.29
保证金	64,430,817.12	64,638,735.50
特定事项形成的应收款项	11,988,627.86	11,988,627.86
其他	9,166,121.67	9,314,027.94
合计	87,874,784.63	88,430,064.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058,131.95		14,410,564.27	34,468,696.2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044,541.66			-8,044,541.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2,013,590.29		14,410,564.27	26,424,154.56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475,225.00	3年以上	15.33	13,475,225.00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特定事项形成的的应收款项、代垫款项，经营性往来款	21,182,772.64	1年以内： 18,233,970.95元； 1-2年： 2,948,801.69元。	24.11	2,411,202.31
江苏力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38,500.00	1年以内	5.85	256,925.00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消费备用金	2,807,331.00	2-3年	3.19	1,403,665.50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582,039.20	1年以内： 708,971.00元； 1-2年： 1,873,068.20元。	2.94	316,408.78
合计	/	45,185,867.84	/	51.42	17,863,426.5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78,320.24		27,578,320.24	21,567,745.97		21,567,745.97
半成品	17,375,078.20		17,375,078.20	13,940,653.06		13,940,653.06
委托加工物资	3,151,700.58		3,151,700.58	2,126,176.95		2,126,176.95
库存商品	3,477,772.98		3,477,772.98	3,194,498.00		3,194,498.00
在建项目成本	20,255,167.20		20,255,167.20	11,850,923.81		11,850,923.81
产成品	8,187,530.58		8,187,530.58	2,665,789.36		2,665,789.36
低值易耗品	2,833.24		2,833.24	6,149.44		6,149.44
合计	80,028,403.02		80,028,403.02	55,351,936.59		55,351,936.5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1,744,328.23	38,667,015.64
预缴其他税费		298,773.22
合计	21,744,328.23	38,965,788.8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8,727,592.95			-270,742.47	147,507.30					8,604,357.78
德音孔昭（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00.00		371.94						2,000,371.94
LOMARE TECHNOLOGIES		19,660,432.00		-288,630.09	-68,033.71					19,303,768.20
小计	8,727,592.95	21,660,432.00		-559,000.62	79,473.59					29,908,497.92
合计	8,727,592.95	21,660,432.00		-559,000.62	79,473.59					29,908,497.92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权益工具投资—威海银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	0
合计	0	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8,858,339.40	399,229,159.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68,858,339.40	399,229,159.3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共享出行设备（自行车、助力车）	共享汽车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08,595.75	2,512,166.55	7,654,882.42	7,699,573.52	252,378,671.82	197,734,185.09	198,585.85	473,186,66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769.91	250,064.70	146,607.08	115,381,621.34	4,669.91		115,834,732.94
(1) 购置		51,769.91	250,064.70	146,607.08	18,426,204.79	4,669.91		18,879,316.39
(2) 在建工程转入					96,955,416.55			96,955,41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008,595.75	2,563,936.46	7,904,947.12	7,846,180.60	367,760,293.16	197,738,855.00	198,585.85	589,021,393.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84,646.94	1,205,493.31	5,270,090.46	5,580,869.77	35,693,799.99	24,630,896.18	91,704.98	73,957,501.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96.71	109,249.02	431,492.74	228,002.87	28,087,041.83	17,328,869.74		46,205,552.91
(1) 计提	20,896.71	109,249.02	431,492.74	228,002.87	28,087,041.83	17,328,869.74		46,205,552.9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05,543.65	1,314,742.33	5,701,583.20	5,808,872.64	63,780,841.82	41,959,765.92	91,704.98	120,163,054.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03,052.10	1,249,194.13	2,203,363.92	2,037,307.96	303,979,451.34	155,779,089.08	106,880.87	468,858,339.40
2. 期初账面价值	3,523,948.81	1,306,673.24	2,384,791.96	2,118,703.75	216,684,871.83	173,103,288.91	106,880.87	399,229,159.3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73,178.2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043,787.48	33,687,106.68
工程物资		
合计	50,043,787.48	33,687,106.6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运营服务项目	13,936,648.80		13,936,648.80	16,541,425.15		16,541,425.15
在建共享出行设备	1,078,929.57		1,078,929.57	4,856,631.37		4,856,631.37
装修费	189,902.92		189,902.92	189,902.92		189,902.92
智造中心建设工程	34,838,306.19		34,838,306.19	12,099,147.24		12,099,147.24
合计	50,043,787.48		50,043,787.48	33,687,106.68		33,687,106.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造中心建设工程	240,000,000.00	12,099,147.24	22,739,158.95	-	-	34,838,306.19	14.52	14.52	-	-	-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合计	240,000,000.00	12,099,147.24	22,739,158.95	-	-	34,838,306.19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656,530.86	2,068,861.83	1,300,000.00	58,025,39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4,656,530.86	2,068,861.83	1,300,000.00	58,025,392.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24,982.63	1,425,678.67	324,895.98	3,175,55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847.98	133,175.22	64,999.98	757,023.18
(1) 计提	558,847.98	133,175.22	64,999.98	757,023.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83,830.61	1,558,853.89	389,895.96	3,932,580.4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672,700.25	510,007.94	910,104.04	54,092,812.23
2. 期初账面价值	53,231,548.23	643,183.16	975,104.02	54,849,835.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之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支出	265,646,737.83	2,086,267.16	59,975,634.12		207,757,370.87
常州办公楼装修	464,708.77		329,086.67		135,622.10
预付潍坊房租	2,529,579.37		689,970.60		1,839,608.77
零星装修费	191,906.56		41,547.79		150,358.77
合计	268,832,932.53	2,086,267.16	61,036,239.18		209,882,960.5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3,984,577.76	28,496,144.44	120,152,017.45	30,038,004.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363,515.52	6,090,878.88	21,480,442.08	5,370,110.49
预计负债	2,442,938.42	610,734.61	7,807,031.12	1,951,757.78
可抵扣亏损	25,364,943.60	6,009,697.06	16,842,193.23	4,186,381.31
优惠券兑换的递延收益	4,090,155.72	1,022,538.93	2,016,524.51	504,131.13
政府补助	60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150,000.00
合计	170,846,131.02	42,379,993.92	168,898,208.39	42,200,385.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处置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512,672,827.40	128,168,206.85	512,672,827.40	128,168,206.8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352,776.97	1,588,194.24	6,352,776.97	1,588,19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4,487,414.28	321,121,853.57	1,285,306,044.42	321,326,511.11
合计	1,803,513,018.65	450,878,254.66	1,804,331,648.79	451,082,912.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6.61	74.19
合计	146.61	74.1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4,022,021.60		14,022,021.60			
预付设备款	8,078,423.25		8,078,423.25	261,049.87		261,049.87
合计	22,100,444.85		22,100,444.85	261,049.87		261,049.8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096,666.67	110,146,208.33
合计	80,096,666.67	110,146,208.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527,900.00	74,047,064.00
合计	84,527,900.00	74,047,064.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130,704,827.08	128,574,875.48
工程安装款	42,583,017.09	40,520,556.86
合计	173,287,844.17	169,095,432.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系统销售款		
预收系统运营服务款		
预收共享出行业务款		
合计		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系统销售款	2,284,388.45	2,281,241.99
预收系统运营服务款	30,419,903.37	33,881,191.81
预收共享出行业务款	24,264,037.88	19,108,720.48
共享出行优惠券	4,090,155.69	2,016,524.51
合计	61,058,485.39	57,287,678.79

本集团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含税的预收款项及递延收益中的共享出行优惠券计入“合同负债”列报。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886,253.61	113,379,695.75	120,671,425.90	23,594,523.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949.06	4,257,599.33	4,574,081.31	467.08
合计	31,203,202.67	117,637,295.08	125,245,507.21	23,594,990.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30,474,247.82	98,189,785.12	105,350,624.26	23,313,408.68

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3,471,462.97	3,471,462.97	
三、社会保险费	180,380.10	5,156,998.25	5,238,121.17	99,257.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203.06	4,587,847.71	4,656,143.05	85,907.72
工伤保险费	6,676.19	96,917.69	103,593.88	
生育保险费	19,500.85	472,232.85	478,384.24	13,349.46
四、住房公积金	27,295.00	6,144,670.92	6,144,117.92	27,8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330.69	416,778.49	467,099.58	154,009.60
合计	30,886,253.61	113,379,695.75	120,671,425.90	23,594,523.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7,196.72	4,111,145.23	4,418,341.95	
2、失业保险费	9,752.34	146,454.10	155,739.36	467.08
合计	316,949.06	4,257,599.33	4,574,081.31	467.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84,667.41	7,295,118.61
企业所得税	14,449,278.84	13,863,559.42
个人所得税	2,431,374.70	1,252,73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57.42	299,667.77
教育费附加	56,144.28	132,651.35
地方教育附加	37,675.65	88,391.56
其他	274,348.84	199,689.22
合计	19,863,747.14	23,131,815.7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6,047,736.66	230,648,883.49
合计	226,047,736.66	230,648,883.4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	64,372,101.19	67,385,769.36
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	27,297,896.29	35,062,716.50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费	2,627,739.53	7,266,338.16
共享出行业务押金	97,834,497.95	86,663,651.96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押金	11,708,730.00	11,708,730.00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充值	279,897.86	279,897.86
其他	21,926,873.84	22,281,779.65
合计	226,047,736.66	230,648,883.49

注：自 2017 年 10 月起，本集团已不再从事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用户押金正常退还。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	64,307,711.00	用户一直在使用公共自行车系统，暂时无需退还押金
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	26,254,895.56	用户一直在使用公共自行车系统，暂时无需退还充值款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卡费	2,445,323.70	尚未与委托方就办卡卡费分成比例达成一致意见
合计	93,007,930.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7,156.25	2,152,395.83
合计	2,137,156.25	2,152,395.8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9,137,156.25	100,152,395.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7,156.25	2,152,395.83
合计	97,000,000.00	98,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信用借款利率期间为 4.9875%。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807,031.10	2,442,938.42	免费保修
合计	7,807,031.10	2,442,938.4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当期销售模式实现收入总额乘以估算的比例计提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0,000.00		150,000.00	1,300,000.00	摊余值或对应项目未完成
共享出行优惠券					当期发放优惠券未使用完毕
合计	1,450,000.00		150,000.00	1,3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额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850,000.00			15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永安行智慧交通系统及大数据平台研发与应用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永安行智慧共享交通系统的合同研发及海外应用系统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系 2014 年收到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款 75.00 万元及 2017 年收到的 75.00 万元。用途为常州公共自行车服务平台的建设,截至 2017 年期末相关建设项目已完成并经政府验收,故按照相关建设项目摊销期限分期结转计入损益。

(2) 永安行智慧交通系统及大数据平台研发与应用、永安行智慧共享交通系统的合同研发及海外应用系统系 2019 年收到的科技创新支持补助款合计 60.00 万元。用途为支持项目立项与开展,本期,相关研发项目已立项,正在研发中。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7,580,000.00						187,5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0,364,312.49			640,364,312.49
合计	640,364,312.49			640,364,312.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1,378,926.96			31,378,926.96
合计	31,378,926.96			31,378,926.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779.72	103,945.41				103,945.41		582,725.1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295.64	79,473.59				79,473.59		510,769.2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484.08	24,471.82				24,471.82		71,955.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8,779.72	103,945.41				103,945.41		582,725.13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679,816.89			118,679,816.89
合计	118,679,816.89			118,679,816.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7,809,583.89	794,832,211.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28,310,844.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7,809,583.89	1,323,143,055.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07,616.51	500,563,028.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503,400.00	35,896,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5,513,800.40	1,787,809,583.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025,698.70	290,588,113.11	427,600,041.54	308,930,834.44
合计	407,025,698.70	290,588,113.11	427,600,041.54	308,930,834.4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306.67	662,798.19
教育费附加	228,655.81	300,826.27
地方教育附加	152,683.32	212,571.55
印花税	132,272.03	134,857.07
房产税	27,034.29	28,684.09
土地使用税	206,929.57	23,937.97
其他	124,702.49	114,452.58
合计	1,393,584.18	1,478,127.7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510,849.43	2,046,779.86
工资费用	1,445,112.70	1,821,577.22
售后服务费	1,340,639.69	1,166,338.82
投标费用	686,311.81	471,127.38
业务宣传费	359,180.49	286,477.49
交通费	122,720.05	142,959.20
差旅费	136,738.87	319,595.90
其他费用	45,072.42	375,238.22
合计	5,646,625.46	6,630,094.0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6,931,275.23	7,030,137.36
中介机构费用	926,730.39	2,223,093.25
差旅费	997,132.83	1,617,633.34
业务招待费	1,369,617.63	1,188,281.26
办公费	1,266,558.64	814,176.92
折旧及摊销	1,026,250.60	1,035,264.07
税金	165,607.03	315,102.42
其他	392,657.15	299,556.22
合计	13,075,829.50	14,523,244.8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4,151,824.98	15,276,996.52
材料费	705,687.10	3,243,249.81
折旧费	162,455.76	199,339.79
无形资产摊销	175,398.58	525,515.16
差旅费	284,039.95	378,804.95
平台使用费	929,777.53	1,380,745.80
装备调试	118,375.87	1,123,422.90
其他费用	281,452.96	58,979.47
合计	16,809,012.73	22,187,054.4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20,337.17	5,797,645.05
减：利息收入	-2,442,032.12	-874,271.12
利息净支出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95,867.00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47,753.04	444,960.39
合计	2,630,191.09	5,368,334.3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50,000.00	150,0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021,330.27	1,613,539.36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收到的社保及稳岗补贴款	933,544.67	125,155.1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854,808.88	3,276,296.90
合计	7,959,683.82	5,164,991.3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9,000.62	-385,883.09
理财产品收益	2,060,863.16	2,571,523.63
合计	1,501,862.54	2,185,640.5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77,174.39	5,204,311.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44,541.66	1,434,370.12
合计	6,167,367.27	6,638,681.8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64,800.00		64,800.00
违约金利得		24,929.59	
减免税金		14,829.03	
报废收入		13,578.00	
其他	769.77	13,967.57	769.77
合计	65,569.77	67,304.19	65,56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43,814.00	50,706.16	143,814.00
违约金	70,000.00		70,000.00
赔偿款	41,010.40	304,002.54	41,010.40
罚款及滞纳金	7,415.04	9,621.98	7,415.04
其他	21,586.81	7,100.04	21,586.81
合计	283,826.25	371,430.72	283,826.2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776,518.91	14,193,855.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4,266.37	2,706,565.30
合计	21,392,252.54	16,900,420.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292,999.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73,249.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948.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0,423.1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39,750.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5,372.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901,492.38
所得税费用	21,392,25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办卡押金、消费备用金、卡费等	51,580,485.21	179,390,115.34
收回投标、票据、履约、保函等保证金	60,692,295.98	71,427,477.35
收到其他款项	8,025,410.31	4,741,605.34
合计	120,298,191.50	255,559,198.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办卡押金、消费备用金、卡费等	86,787,270.05	176,273,132.21

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	60,938,303.00	58,813,479.70
支付其他款项	16,581,405.82	28,595,731.58
合计	164,306,978.87	263,682,343.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回购股票款		747,480.48
合计		747,480.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900,747.24	65,267,118.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6,167,367.27	-6,638,681.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205,552.91	22,144,109.12
无形资产摊销	757,023.18	614,850.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733,548.72	91,182,06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7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16,204.17	5,797,645.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1,862.54	-2,185,64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608.83	2,706,56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657.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76,466.43	-1,355,37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59,333.45	73,961,63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432,212.97	-57,134,66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3,584.79	194,346,038.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873,683.74	307,458,990.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856,652.88	662,132,183.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82,969.14	-354,673,192.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0,873,683.74	484,856,652.88
其中：库存现金	1,511.29	3,009.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9,760,956.11	483,742,427.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11,216.34	1,111,216.3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873,683.74	484,856,65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证券公司专户中用于回购股份的闲置资金。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0,000.00	冻结款
货币资金	22,864,549.40	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3,584,549.40	/
----	---------------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卢布	60,140.40	0.1009	6,070.07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743,672.12	7.0795	5,264,826.7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700,000.00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150,000.00
财政拨款	300,000.00	永安行智慧交通系统及大数据平台研发与应用	-
财政拨款	300,000.00	永安行智慧共享交通系统的合同研发及海外应用系统	-
财政拨款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854,808.88
财政拨款	-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893,571.66
财政拨款	-	分子公司收到的当地稳岗补贴基金	788,932.65
财政拨款	-	分子公司收到的社保补贴款	144,612.02
财政拨款	-	现代服务业品牌创建奖	90,000.00
财政拨款	-	三井街道科技进步奖	85,000.00
财政拨款	-	第二批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省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财政拨款	-	新北区技术标准奖励	20,000.00
财政拨款	-	省高企培育奖励	50,000.00
财政拨款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四批科技奖励资金（瞪羚企	100,000.00

		业)	
财政拨款	-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0,000.00
财政拨款	-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企业奖励	110,000.00
财政拨款	-	其他	172,758.6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本集团新设 2 家子公司。分别系全资子公司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桂林	桂林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系统运营服务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Blagoveshchensk EVERSAFE Public Service Co., LTD)	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	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	自行车生产	100.00		设立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	淮南	自行车生产	100.00		设立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开曼	开曼	投资服务	100.00		设立

(YOUON(Cayman) Investment Co., Ltd.)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	泉州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	南平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63.60		设立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00		设立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物联网、百货零售等	83.33		设立
固安县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电子锁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安科技(英国)有限公司 YouonTechnology (UK) Co., Ltd.	英国	英国	投资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交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76.00	设立
苏州速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00	设立
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00	设立
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网约车服务		100.00	设立
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批发和零售		83.33	设立
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公共自行车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旅游及食品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设备研发	49.00		权益法
德音孔昭（天津）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教育咨询		24.97	权益法
LOMARE TECHNOLOGIES	英国	英国	技术研发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8,604,357.78	8,492,479.17
德音孔昭（天津）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371.92	
LOMARE TECHNOLOGIES	19,303,768.2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59,000.64	-395,883.09
--其他综合收益	79,473.59	-85,801.04
--综合收益总额	-479,527.05	-481,684.1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集团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集团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集团信用管理部对集团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对集团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集团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集团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集团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18.26%（比较期：18.59%）；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1.42%（比较期：51.0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0,096,666.67			
应付票据	84,527,900.00			
应付账款	173,287,844.17			
其他应付款	226,047,73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156.25			
长期借款		2,000,000.00	95,000,000.00	
合计	566,097,303.75	2,000,000.00	95,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0,146,208.33			
应付票据	74,047,064.00			
应付账款	169,095,432.34			
其他应付款	230,648,88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2,395.83			
长期借款		2,000,000.00	96,000,000.00	
合计	586,089,983.99	2,000,000.00	96,000,000.0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351,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4,351,000.00		
2. 理财产品				
3. 权益工具投资		1,784,351,000.00		1,784,351,000.00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0.00	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倒推法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波动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其他

其他说明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由本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265,073.14	33,169.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1,182,772.64			本集团原子公司永安行低碳公司部分早期投放的用户付费共享单车通过本集团的永安行平台收取、退还押金、充值款,本集团收到押金、充值款后将未来需要由本集团退回的押金、充值款确认其他应付

				款,并确认对永安行低碳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根据实际收取、退回押金、充值款情况定期与永安行低碳公司结算。本集团定期与永安行低碳公司结算,将收取的用户付费共享单车相关押金、充值款转给永安行低碳公司,并向永安行低碳公司收取本集团代垫的退回的押金、充值款。未收回 2,118.27 万元为用户付费共享单车对应的押金、充值款,系属于用户付费共享单车的代收代付款,为经营性资金占用。
--	--	--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14	55.8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5,711,052.43	1,370,652.58	5,711,052.43	856,657.86
其他应收款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1,182,772.64	2,411,207.31	21,447,845.78	794,348.3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0年6月30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2,569,461.2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11日，顾泰来与本集团发生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根据其于2017年8月29日与本集团签署的《和解协议》、《专利使用普通许可合同》，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集团向其支付专利使用费18,100,000.00元、因维权所产生的实际损失10,701.09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决。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购张家港永泰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金额 50 万元。

2、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8,648 万元（含本数），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不超过六年，每年付息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以上发行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共享出行业务。其中，系统销售业务、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以及共享出行业务中涉及的资产、负债无法准确区分，故本集团不按业务分部披露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516,363,542.49
1 至 2 年	131,295,283.00
2 至 3 年	77,564,938.64
3 至 4 年	17,738,409.48
4 年以上	1,440,567.36
合计	744,402,740.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86,817.97	0.67	4,986,817.97	100.00		4,986,817.97	0.73	4,986,817.97	100.00	
其中：										
广州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86,817.97	0.67	4,986,817.97	100.00		4,986,817.97	0.73	4,986,817.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415,923.00	99.33	73,944,870.61	10.00	665,471,052.39	681,661,224.19	99.27	70,925,372.08	10.40	610,735,852.11
其中：										
应收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款项	549,719,962.86	73.85	36,805,427.50	6.70	512,914,535.36	500,603,712.79	72.91	33,253,164.54	6.64	467,350,548.25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76,624,797.65	10.29	2,242,958.62	2.93	74,381,839.03	67,750,219.42	9.87	2,741,169.47	4.05	65,009,049.95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款项	113,071,162.49	15.19	34,896,484.49	30.86	78,174,678.00	113,307,291.98	16.5	34,931,038.07	30.83	78,376,253.91
合计	744,402,740.97	/	78,931,688.58	/	665,471,052.39	686,648,042.16	/	75,912,190.05	/	610,735,852.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86,817.97	4,986,817.97	100	
合计	4,986,817.97	4,986,817.97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2,873,698.65	14,800,579.46	3.50
1-2 年	90,774,448.03	10,892,933.76	12.00
2-3 年	30,640,524.14	7,353,725.79	24.00
3-4 年	4,920,892.80	3,247,789.25	66.00
4 年以上	510,399.24	510,399.24	100.00
合计	549,719,962.86	36,805,427.50	6.7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569,973.10	1,211,399.46	2.00
1-2 年	13,587,332.20	543,493.29	4.00
2-3 年	1,845,711.71	295,313.87	16.00
3-4 年	621,780.64	192,752.00	31.00
合计	76,624,797.65	2,242,958.62	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919,870.74	5,925,576.74	18.00
1-2 年	26,933,502.77	6,464,040.66	24.00
2-3 年	40,091,884.82	15,234,916.23	38.00
3-4 年	12,195,736.04	6,341,782.74	52.00

4 年以上	930,168.12	930,168.12	100.00
合计	113,071,162.49	34,896,484.49	30.8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75,912,190.05	3,019,498.53				78,931,688.58
合计	75,912,190.05	3,019,498.53				78,931,688.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35,629,860.92	4.79	3,957,979.79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894,856.00	4.69	10,225,786.92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30,112,099.24	4.05	1,053,923.47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23,816,333.49	3.20	1,754,794.64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22,593,851.16	3.04	1,548,486.57
合计	147,047,000.81	19.75	18,540,971.3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1,504,912.17	323,447,487.29
合计	311,504,912.17	323,447,487.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83,609,774.37

1至2年	26,977,076.43
2至3年	6,274,722.64
3年以上	15,772,425.36
合计	332,633,998.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37,512.06	1,239,578.09
保证金	57,133,948.04	57,994,461.42
特定事项形成的应收款项	11,988,627.86	11,988,627.86
其他	2,030,039.07	2,183,293.27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261,043,871.77	281,754,041.33
合计	332,633,998.80	355,160,001.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301,950.41		14,410,564.27	31,712,514.6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83,428.05			-10,583,428.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6,718,522.36		14,410,564.27	21,129,086.6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69,101,980.67	1 年以内	50.84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4,491,543.09	1 年以内	7.36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特定事项形成的应收款项、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款	21,182,772.64	1 年以内: 18,233,970.95 元 1-2 年: 2,948,801.69 元	6.37	2,411,202.31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YOUON(Cayman) Investment Co., Ltd.)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9,660,432.00	1 年以内	5.91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5,189,580.00	1 年以内	4.57	
合计	/	249,626,308.40	/	75.05	2,411,202.3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579,271.92		32,579,271.92	32,579,271.92		32,579,271.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604,357.78		8,604,357.78	8,727,592.95		8,727,592.95
合计	41,183,629.70		41,183,629.70	41,306,864.87		41,306,864.8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3,010,000.00			3,010,000.0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3,413,769.28			3,413,769.28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4,155,502.64			4,155,502.64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Blagoveshchensk EVERS SAFE PublicServiceCo., LTD)	0.00			0.00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YOUON(Cayman) InvestmentCo., Ltd.)	0.00			0.00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常州永安行共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固安县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32,579,271.92	0.00		32,579,271.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8,727,592.95			-270,742.47	147,507.30					8,604,357.78
小计	8,727,592.95			-270,742.47	147,507.30					8,604,357.78
合计	8,727,592.95			-270,742.47	147,507.30					8,604,35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360,552.16	231,165,628.54	340,072,870.09	235,504,665.65
其他业务				
合计	342,360,552.16	231,165,628.54	340,072,870.09	235,504,665.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742.47	-395,883.09
理财产品收益	1,877,590.57	2,474,683.82
合计	1,606,848.10	2,078,800.7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874.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339.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256.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5,523.28	
所得税影响额	-1,486,87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15.84	
合计	4,453,395.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854,808.88	嵌入式软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量持续享受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	0.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公司盖章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全文。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公司盖章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孙继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7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